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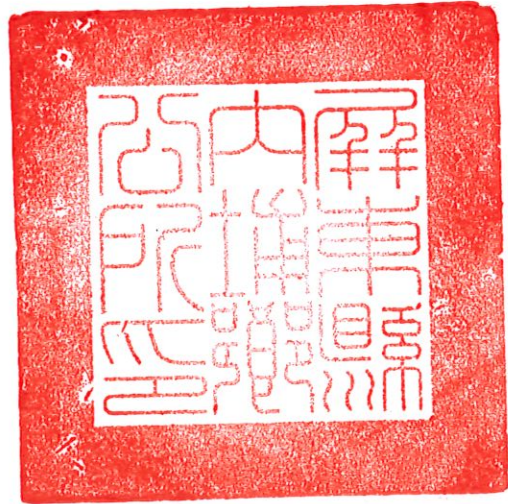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內鄉財字第 11231721500 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終止李聯榮之耕地 375 租約，使用範圍位於屏東縣內埔鄉光明段 1021 內、1022 內、1042 內地號面積 2,699 平方公尺，請占用人自行移除地上物，將土地恢復原狀，騰空返還。

依據：耕地 375 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點規定暨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、第 78 條、第 81 條、第 100 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 112 年 2 月 10 日起至 3 月 10 日止，計 1 個月。
- 二、爰承租人李聯榮(歿)無人辦理繼承，本所依耕地 375 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點規定終止租約，請占用人自行移除地上物，將土地恢復原狀，騰空返還占用土地，屆期未騰空交還者，依據「國有非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要點」第 5 條第 3 點規定，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(竊盜罪)、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。
- 三、檢附地籍圖資料及現場照片。

# 鄉長 鍾慶鎮



